

## 推广服务的个人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居住/联系地址			
紧急联系人手机 1/关系		紧急联系人手机 2/关系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接受推送、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接受推送、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我介绍			
申请理由			
过往成就			
第一次购买本血压计的	时间:	数量:	编码:
对本血压计的总体看法			
对本血压计的推广预期			
对本血压计的主推渠道			
其他要求建议			

申请人 (签章) :

身份证号:

日期:

# 血压计亲身体验报告

提交人（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

本人承诺，以下所有内容均来自本人的购买、使用、服务等每一个步骤的亲身体验总结报告，绝无任何虚编、抄袭、伪造等不诚信行为，并愿意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购买日期		购买产品	
购买数量		产品编号	
购买人		购买渠道	
购买理由			
购买体验			
使用人		使用频率	
使用体验			
服务体验			
是否会推荐他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 血压计推广计划书

提交人（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

推广背景	
目标群体	
消费趋势	
产品特点	
产品定位	
推广方式	
推广预期	
货方支持	
其他建议要求	

# 《HOMIETEC 豪美特血压计 HTH-005/950 台》推广服务协议

(个人版 - 试行)

甲方：(简称“豪美特”)	乙方：(简称“推广人”或“您”)
公司名称：豪美特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税号：91350206693020484H	身份证号：
公司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6号北方商务大厦502单元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苏振波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592-5601178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service@homietec.com	

## 一、协议内容

一、) 本推广服务协议(“本协议”)由豪美特实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特”)与申请成为《HOMIETEC 豪美特血压计 HTH-005/950 台》(以下简称“豪美特血压计”)推广人的年满18周岁的中国籍自然人(以下简称“推广人”或“您”)签署。

二、)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豪美特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可在官网 [www.homietec.com](http://www.homietec.com) 上查阅、下载、履行)。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申请成为豪美特血压计的推广人，需要同时同意并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豪美特制定颁布的各类规则(可在官网 [www.homietec.com](http://www.homietec.com) 上查阅、下载、履行)，包括但不限于《《HOMIETEC 豪美特血压计 HTH-005/950 台》推广服务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

四、) 双方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五、) 豪美特可能会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变化、业务调整、产品更新及维护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或您的合法权益等需要，不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并以至少提前7天在官方网站([www.homietec.com](http://www.homietec.com))内公告，请经常性地、

及时地查阅、下载、履行；届时豪美特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单独通知（如手机短信、电子邮箱）您（但不承诺一对一通知），通知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经送达。此类公告（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查阅、履行。如您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仍不同意的，您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与豪美特的推广服务合作。您应当立即通过豪美特公布的手机短信、企业邮箱或官方网站留言（发信）等方式联系豪美特，豪美特将终止您的推广人资格（含除名公告），变更事项对您不产生效力；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进行或履行与豪美特的推广服务及协议，则视为您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 二、推广服务内容

您申请成为豪美特血压计的推广人后，可以推广服务本协议约定或指定的豪美特血压计产品(HOMIETEC / DIGITAL BLOOD PRESSURE MONITOR / 型号 HTH-005 / B61T / B06T)，同时您开展的推广服务活动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及豪美特的相关规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

				
<p>原厂彩盒 (图 1)</p>	<p>血压计(含袖带) (图 2)</p>	<p>USB 充电线 (图 3)</p>	<p>简要使用说明 (图 4)</p>	<p>盖章的收据质保单 (图 5)</p>

## 三、合作模式

一、) 申请成为豪美特血压计推广人的步骤：

- 1、亲身体会：申请人本人至少一次的亲身购、用、服的经历及体验；
- 2、书面申请：只有申请人本人认为该豪美特血压计对下一个拟推广服务对象的消费者或用户是“有用的产品”且在质保期 2 年内能提供“优质的服务”，能时刻认真践行“以客为尊、严谨合规”以及“诚信、专业、高效、友好”的理念，才可以提交本人签章（手印）的书面申请单；
- 3、体验报告：申请人需与书面申请单同时提交亲身的购、用、服的真实的本人签章（手印）的体验报告；
- 4、售服方案：也称“营销计划书”，申请人需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交本人签章（手印）的书面分销推广售服方案（简称售服方案）；

3、初步审查：豪美特公司将根据申请人的购买记录、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单、申请人提交的体验报告，申请人提交的售服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及评估；

4、培训测评：若初步审查及评估通过，则申请人会被通知（如手机短信、电子邮箱，或官网上公布）参加培训测评，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豪美特培训场所参加培训的可申请网络（视频）培训测评；

5、审核结果：若最终通过审核，则申请人会被通知（如手机短信、电子邮箱，或官网上公布）签署本推广服务协议，申请人正式成为推广人，可开始推广服务豪美特的血压计产品；通知或公布发出日起 7 个工作日（中国时间晚上 24”：00 点）后，若申请人没有回应，则默认”申请人自动放弃申请成为推广人”；

6、认证证书：协议签署后，豪美特会同时出具一份盖有豪美特印章的《豪美特血压计售服顾问》的认证证书；

7、名单公布：被认证的售服顾问名单（部分信息隐匿）会及时更新公布在官网上，以供消费者（用户）及时查证；

8、特殊规定：任何推广人，需在 12 个小时内友好地、礼貌地、耐心地、诚信地、专业地、高效地 回应消费者（用户）的有关豪美特血压计、有关医疗健康等的疑问、问题、需求、帮助等，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做到，则需及时向豪美特反馈汇报，由豪美特安排他人或专人及时地进行对接服务。

二、) 您申请成为豪美特血压计的推广人通过豪美特的审核后即可与豪美特按以下模式进行豪美特血压计的推广服务。

三、) 推广服务主体（也称“分销推广售服顾问”、“分销售服”）及责任承担。该模式下推广人仅作为豪美特血压计的推广方、宣传方及服务方，产品的销售方仍然为豪美特。为保护豪美特品牌形象、为保证产品质量、为保护消费者（用户）的相关合法权益等，推广人推广、宣传或服务豪美特血压计所产生的”订单”（如收款、发货、售后）等均由豪美特负责，消费者（用户）如有开票需求的亦由豪美特提供。

#### **四、结算**

消费者（用户）下单后订单金额将由豪美特收取，待交易完成后根据下方规则和方式进行结算。

1、豪美特血压计的推广服务包含 2 个部分，一是推广佣金，二是服务奖励

2、推广佣金：最高统一售价的 10%（含税，豪美特与推广人按国家规定各自负担相应税费），结算及发放为出库日起 60 天（注：月末统一结算），若出现退货则无此推广佣金，

2-1、严格依照本协议规定推广服务的，不被投诉的，统一售价的 10%，

2-2、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如欺瞒诱骗、态度恶劣，则没有推广佣金，

3、服务奖励：最高统一售价的 3%（含税，豪美特与推广人按国家规定各自负担相应税费），在质保期 2 年内分 2 次结算及发放，第一次为出库日期起 12 个月（1.5%，月末统一结算），第二次为出库日期起 24 个月（1.5%，月末统一结算），若出现退货则无此奖励，

3-1、在质保期 2 年内，无任何投诉（产品质量缺陷除外），最高统一售价的 3%，

3-2、在质保期 2 年内，任何投诉累计少于（含）总推广服务数量的 10%（产品质量缺陷除外），最高统一售价的 2.5%，

3-3、在质保期 2 年内，任何投诉累计少于（含）总推广服务数量的 20%（产品质量缺陷除外），最高统一售价的 2%，

3-4、在质保期 2 年内，任何投诉累计大于总推广服务数量的 20%（产品质量缺陷除外），则无任何服务奖励

## **五、推广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推广人开展的推广服务（分销售服）活动中应遵循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原则以及上方成为推广人的条件等，不得损害豪美特的公司声誉及品牌形象。推广人发布的商品（产品）信息作为推广人与消费者（用户）之间的约定，受到推广人与豪美特之间本协议及豪美特官网上发布的各类相关规则的约束、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二、) 为维护市场秩序，推广人应严格遵守豪美特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规定，如因推广人擅自对推广服务（分销售服）的商品（产品）赠送礼物、对消费者（用户）送红包、返点/返利或存在任何其他对豪美特价格管理或销售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推广人应赔偿因此给豪美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豪美特有权终止推广人的资格（含除名公告）。

三、) 推广人保证，除在推广人自有平台、自有人脉、自有资源等推广服务（分销售服）商品（产品）外，不得再向任何下一级企业或个人（也称“分销商”、“推广服务”、“分销售服”）进行下游推广服务（分销售服）商品（产品），否则豪美特有权立即终止推广人的资格（含除名公告）。

四、) 在向消费者（用户）推广服务（分销售服）豪美特产品的过程中，推广人需遵守以下规定：

1、推广人必须履行对消费者（用户）的承诺。如因推广人与消费者（用户）之间的约定不清或推广人对消费者（用户）的承诺超出豪美特对推广人的承诺，其由此产生的风险或责任由推广人自行承担，且豪美特有权立即终止推广

人的资格（含除名公告）；

2、推广人为豪美特推广服务商品（产品）所产生的销售订单均由豪美特供货（收款、发货、售后）以保证产品质量，推广人不得自行收款、发货及技术性售后；

3、推广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豪美特的官方渠道发布推广服务（分销售服）商品（产品）的推广链接、在明知应知的情况下招揽、劝诱豪美特官方渠道的成员/粉丝/关注用户购买所推广服务（分销售服）的商品（产品）。

五、) 推广人需遵守与豪美特的约定进行相关的推广服务（分销售服）活动，其对消费者（用户）的承诺不得超出双方约定的范围。

六、) 推广人应确保其推广服务（分销售服）商品（产品）时，其自行提供的图片、文字、Logo、标识等素材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不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包含低俗、暴力、色情、违背社会公德的内容。

七、) 如推广人违反相关平台规则或国家法律法规等，则豪美特有权立即终止与推广人的相应合作关系（含除名公告）。但合作关系终止前双方已确定的权利义务、业务关系不受推广服务合作关系终止的影响。

八、) 消费者（用户）下单后相关发票将按照如下方式开具：

1、默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3%），若有特殊需要增值税纸质发票的，需在下单时备注说明。接收开票信息的邮箱为 service@homietec.com，要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如名称（姓名），税号（身份证号），手机，邮箱，数量，金额，产品编码（产品上 HT-\*\*\*\*-180701\*\*\*\*）

2、默认开票时间为出库日后 60 天，若有特殊需要，需要下单时备注说明。

3、若退货，则不能开票。

4、增值税：豪美特及推广人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负担相应税费。

5、个人所得税：豪美特及推广人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负担相应税费。

九、) 如消费者（用户）向推广人因所推广服务（分销售服）的商品（产品）质量问题（制造性缺陷）投诉或维权：

1、豪美特负责两年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换货、退货（退款），但若经工程师反复检测并判定为非制造性缺陷的问题，则消费者（用户）需要承担往返运费（含税费），推广人应协调豪美特与消费者（用户）处理相关争议或纠纷。

2、豪美特与推广人就推广服务的相关政策或活动的规定不得对抗消费者（用户）。豪美特向消费者（用户）承担



责任如属推广人原因造成的,则豪美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后可向推广人追偿(含从推广佣金、服务奖励等种扣除)。

3、如推广人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推广服务行为的,因此造成的消费者(用户)投诉及纠纷,豪美特有权要求推广人退还推广佣金、服务奖励并要求推广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推广人未依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豪美特有权对推广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豪美特有权根据推广人的违约情况终止与推广人的合作(含除名公告)。

## **六、豪美特的权利和义务**

一、)豪美特承诺并提供有合法的资质证书销售本协议的商品(产品),豪美特承诺并提供合规的质量良好的商品(产品);

二、)豪美特有权对推广人的基本信息及推广服务(分销售服)的言行、信息等进行查阅(或调查、取证),发现存在任何问题或疑问,均有权向推广人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作出删除(含除名公告)等处理;

三、)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或平台公告的有效文件等确认推广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豪美特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推广人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豪美特有权公布推广人的违法和/或违规行为,且豪美特有权立即终止推广人的资格(含除名公告)。

## **七、退出服务和终止**

一、)本协议在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时豪美特有权立即终止与推广人的合作:

- 1、推广人按本协议的规定退出或终止;
- 2、本协议或相关规则调整时,推广人不愿接受新的协议内容或规则;
- 3、豪美特有权根据推广人推广服务的情况单方通知推广人终止本协议;
- 4、消费者(用户)或其他第三方通知豪美特,认为某个具体推广人或具体推广服务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
- 5、消费者(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向豪美特告知推广人有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的;
- 6、其他协议终止条件发生或实现,导致本协议终止。

二、)本协议终止后推广人无权继续推广服务(分销售服)豪美特商品(产品),但针对本协议终止前已经发生的推广服务、交易订单等推广人仍需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 **八、免责声明**

一、)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控制的第三方因素 (如快递), 可能导致豪美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无效或存在瑕疵, 豪美特会尽快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您。您理解并接受该等情形的出现, 并放弃因该等原因向豪美特索赔的权利。

二、) 所有的推广服务 (包括消费者、用户) 的沟通合作, 均以电子邮件 (service@homietec.com)为首选项; 若特殊情况, 需要紧急电话沟通的, 万一遇到无法或不便接听, 则请您或消费者(用户) 手机短信留言, 豪美特将会在方便时回拨。您理解并接受该等情形的出现, 并放弃因该等原因向豪美特索赔的权利。

三、) 您在进行推广服务 (分销售服) 前应仔细阅读及充分理解本推广服务所涉及的产品、功能、效用、注意事项、标准及技术规范、操作说明、医疗健康 (心血管) 的一些专业知识等, 您确认您应对自己的所有言行、推广服务 (分销售服) 等承担全部责任, 并确认不得以非豪美特原因导致的问题、投诉、损失等要求豪美特承担责任。

##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豪美特与推广人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 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豪美特和推广人同意由厦门市人民法院管辖审理双方的纠纷或争议。

二、)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及所有豪美特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豪美特规则、规范等文件。这些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豪美特有权以修改、更新等方式不时调整本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内容, 相关内容将公布于豪美特官方网站 (www.homietec.com)上, 请推广人自行经常地、主动地到豪美特官网查阅、下载、履行等, 豪美特不负责一对一地通知推广人。除非您明示并通知豪美特不愿接受调整后的内容, 否则调整后的内容将于公布之日或通知另行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附有效证件:**

--	--

--	--

甲方：（简称“豪美特”） 公司名称：豪美特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振波 签章： 日期：	乙方：（简称“推广人”或“您”） 姓名： 身份证号： 签章（手印）： 日期：
--	--